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之 溢利保證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接獲證明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之溢利擔保證書及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溢利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買方代表律師已按照星力富鑫與買方之相互協定作出安排,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星力富鑫發放存放於託管賬戶之部分代價結餘18,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